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4548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帳號「○○○」於○○（○○）之社團網站「○○」（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「分享美食 台北約吃火鍋 ○○ ○○各一 ○○ 公司貨、水貨……各 1 隻……放展示櫃定期 2-3 個月會滋潤軟木塞 不怕脆化……」等酒品描述及外觀圖片等內容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，且該帳號與買家之對話紀錄顯示其所欲販售之系爭酒品價格、面交地點為本市，並提供其行動電話號碼「xxxxx」等資訊，該署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經該公司查復前開行動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使用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8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2407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12 年 9 月 4 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 112 年 9 月 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4548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9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

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及與檢舉人之對話內容，僅係分享系爭酒品之購買價錢及碰面交流分享資訊，並無任何交易、價錢或新臺幣等字詞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商品描述及外觀圖片等內容，且與買家之對話紀錄顯示系爭酒品之價格、交易地點、連絡電話等資訊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；有系爭網站頁面及訴願人與買家洽談之對話紀錄截圖、○○公司之查復函文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分享系爭酒品之購買價錢及碰面交流分享資訊，無涉任何交易、價錢或新臺幣等文字云云。本件查：
 - （一）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

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 600144660 號、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

(二) 依卷附系爭網站頁面截圖影本所示，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「分享美食 台北約吃火鍋 ○○ ○○各一 ○○ 公司貨、水貨……各 1 隻……放展示櫃定期 2-3 個月會滋潤軟木塞 不怕脆化……」並佐以酒瓶外觀圖片；復稽之訴願人與買家洽談之對話紀錄截圖影本顯示，訴願人向買家傳達：「……公司貨 8K 水貨 7K……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這邊……○○站 ○線……xxxxx……」由上開事證可知，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商品描述及外觀圖片等販賣資訊，並向買家揭露系爭酒品之價格、交易地點、連絡電話等資訊，足認訴願人係以系爭網站達到販賣系爭酒品之目的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；縱訴願人未敘明新臺幣等文字，尚難認其文意僅係分享酒類資訊，而無販賣系爭酒品之意；是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酒品，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，其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遭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

1 號)